

##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增补徐小刚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徐小刚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星、何晓行、张万里、邓腾江

2022 年 10 月 26 日